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润峰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新能源”)于2015年9月14日签订了《圣阳股份与润峰新能源关于锂电产业链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公司拟与润峰新能源在锂电池产品、技术及市场应用方面建立合作共赢关系。

本备忘录不构成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进行构架性约定。本备忘录签订后,双方将就合作具体事项进一步探讨和论证,公司会根据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备忘录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润峰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微山经济开发区润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步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动力锂离子电池(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经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有色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的除外);新能源设备和装置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润峰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与润峰新能源均专注于锂电池电源行业,为充分发挥双方在产能、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互补,提升在锂电池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双方决定探讨在锂电池产品、市场及应用方面的合作模式,拟合作成立独立的锂电池公司,专业从事锂电池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营销。

基于此,双方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进行后续的调研工作。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自身的战略发展需求,开展和深化产业合作是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方式。此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合作双方产能、市场及方面的差异化优势,推动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与共享共用,进一步提升公司锂电池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市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升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认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备忘录能否完全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盖章确认的《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5-033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由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2015年9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 产品名称:招银银行点金理财之鼎鼎通产品(69945-理财计划)

2. 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3. 产品期限:192天

4. 产品收益率:4.70%

5. 产品认购日期:2015年09月11日

6. 产品起息日期:2015年09月11日

7. 产品到期日:2015年09月21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8. 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9. 风险类型:公司风险偏好型

10. 理财产品收益支付: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后若持有到期或持有至招商银行确认的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在扣除非托管费、销售费等及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支付。

11. 公司与招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19,500万元(含本次),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5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4%。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进行适

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董事会有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8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蕴财富”号增利36天”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10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蕴财富”号增利36天”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6月23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3.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招银银行点金理财产品之鼎鼎通产品(699621)”,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9月6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4.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乐得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5X008JL(稳健)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3日。

5.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50万元购买了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景鑫化宝”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1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9月27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6. 公司于2015年6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蕴财富”号增利123天”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6日。

7. 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蕴财富”号增利91天”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30日。

八、备查文件

1. 双方盖章确认的《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5-026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4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3日—2015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上午15:00。

(一)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8楼会议室;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长曾庆华先生;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259,610,265股,

股东公司总股本的9.26%。其中: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59,263,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6%。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346,476,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反对、弃权或回避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章程;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网络投票服务说明;

4. 会议记录;

5. 表决结果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023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会议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3日15:00—9月14日15:00。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0日。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周成建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168,061,0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1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68,061,0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1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68,061,0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1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68,061,0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155%。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168,061,0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15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会议议程;

2. 表决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8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3日15:00—9月14日15:00。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0日。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吴溪波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36,891,9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0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会议议程;

2. 表决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4